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10035468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、「變更金門特定區（金城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 - 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。
  - (二)金城鎮公所。
- 三、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李沃士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